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772號

再 審 原 告 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聰徒

訴 訟 代 理 人 葉維惇 會計師

再 審 被 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 表 人 盧貞秀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本院107年度判字第429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，本於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同條第1、2項的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不服本院107年度判字第429號判決（下稱「原確定判決」）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的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

法官 胡 方 新

01 法官 陳 秀 嫫
02 法官 程 怡 怡
03 法官 張 國 勳
0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張 玉 純